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0,000股，涉及人数16人，占回购前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341,110,880股的1.07%，回购价格为8.7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41,110,880股调整为337,450,880股。

2、公司已于2017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2、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股权激励事宜。律师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3、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修正案）》、《关于核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2016年1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向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5、2017年1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7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股票处理规定，同意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3,660,000股股票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处理规定，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49,645,445.14 元，较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615,131.98 元，同比增长 73.49%，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8.71 元/股。

2、公司已向上述 1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31,878,600 元。

3、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239 号）。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41,110,880 股减少至 337,450,88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完成。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剩余 5,490,000 股，股本总额由 341,110,880 股调整为 337,450,880 股。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26,430,880	66.38%	3,660,000	222,770,880	66.0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150,000	2.68%	3,660,000	5,490,000	1.6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680,000	33.62%	0	114,680,000	33.98%
三、股份总数	341,110,880	100.00%	3,660,000	337,450,88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获授的3,660,000股股票，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冲回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